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文德

被 上訴 人　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洪巧玲律師

　　彭學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該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追加中間確認之訴，必以追加之訴所確認之法律關係，為原訴先決性之爭議，亦即法院對原訴之裁判結果，係取決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，方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持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308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033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對伊為騰空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房屋及該判決附圖所示面積57.16平方公尺之屋頂增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求為命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。嗣上訴本院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追加中間確認之訴，其追加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上訴人於執行名義成

立後，成為被上訴人之股東。（二）確認被上訴人係由訴外人陳樟之子女為其股東、共同經營及共享資產，即系爭房屋為全體繼承之利益所成立，登記股份不等於全體繼承人均分繼承權。排除占有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能執行。（三）確認登記股份不等於全體繼承人均分繼承權，系爭房屋之登記名義人被上訴人為委任登記法律關係。（四）確認被上訴人委任登記股東，105年訴外人陳權太死亡所有委任登記股東關係消滅，董事長陳文明代表人資格不存在，於系爭執行程序非合法代理人當事人不適格（被上訴人組織不合法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未補正前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）。（五）確認被上訴人自設立時從未合法召開相關董事會或股東會，最後一次98年董事會亦未召開，董事長陳文明代表人資格不存在，自非合法代理，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聲請執行執行名義實施權（見本院㈠卷第368、389頁）。惟該追加之訴，並非原訴即債務人異議權存否之先決性爭議，難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，被上訴人復不同意上訴人為追加（見本院㈠卷第368頁），且又無同項第2款至第5款所規定之情形，故此部分追加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